##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41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目前,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 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 东利益的最大化。
- 5、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尹洪卫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
- 3、控股股东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入现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尹洪卫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以下空白)

|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br>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
|--------------------------------|---------------|----------|
|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
|                                |               |          |
|                                |               |          |
| 包志毅                            | 章击舟           | 岳鸿军      |

2015年6月5日